

律師專欄

限定繼承

詹麗燕 律師

壹、意義

限定繼承者，謂繼承人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民法第一一五四條第一項）。繼承人雖未能明知繼承之遺產是否足以清償被繼承人生前所負之債務，亦可依法聲請限定繼承（註一）。

貳、立法理由

如被繼承人之債務超過其積極財產，仍強令繼承人負無限責任，使繼承人以自身之固有財產為清償，則可能世代子孫無法卸除債務負累，違背近代法律之精神。是以，現行民法規定繼承人得為限定繼承。

參、限定繼承之效力

一、繼承人負物的有限責任

限定繼承人雖繼承被繼承人全部債務，然僅負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清償之物的有限責任，不必以自己之固有財產為清償。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就限定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限定繼承人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註二）。至繼承人為被繼承人之連帶債務人或保證人時，其連帶債務或保證債務，不因限定承認而受影響。

二、共同繼承人與限定繼承之關係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限定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民法第一一五四條第二項）。

三、財產之分離

為限定之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民法第一一五四條第三項）。限定繼承之目的，在使繼承財產與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分離。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權利，若因繼承而消滅，無異以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又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義務，若因繼承而消滅，則繼承債權人不得就繼承財產全部受償。

肆、限定繼承之方式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民法第一一五六條第一項）。

一、得為限定繼承之期間

關於限定繼承之起算點與期間，我國民法規定有二種：

(1) 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繼承時，自繼承開始時起算三個月內。

(2) 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亦有限定繼承之選擇，但為使法律關係早臻確定，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故較通常之繼承人為短，應自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民法第一一七六條第七項）。繼承人於期間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法院不得為駁回之裁定（註三）。

前述期間，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民法第一一五六條第二項）。有無延展之必要，及以延展多長時間為適當，由法院就具體情形裁定之。然於法定期間經過後，即不得聲請延展之。

二、開具遺產清冊

為使法院及利害關係人明瞭遺產情形並加以監督，凡被繼承人之一切資產及負債，均應列開，不許隱匿或虛偽之記載。如先前所提之清冊未臻完全，得更為確切之統計，予以補正。至遺產清冊之形式，法院並無一定之限制。

三、呈報法院

呈報屬非訟事件，管轄法院為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之地法院。呈報書載明左列事項，由呈報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1) 呈報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2) 由代理人呈報者，其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3) 被繼承人之姓名及最後住所。
- (4) 呈報之意旨。
- (5) 法院。
- (6) 年、月、日。

伍、遺產之清算程序

一、公示催告

(1) 繼承人為限定繼承後，繼承財產與繼承人自有財產分離而獨立，為使繼承債權人公平受償，必須為遺產之清算程序，以公示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債權（民法第一一五七條第一項）。繼承人呈報法院為限定繼承時，法院應以職權，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公告。報明債權之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同條第二項）。

(2) 限定繼承之規定，原為保護繼承人之利益而設。故為限定之繼承者，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後，法院即有公告之義務。縱其清冊內僅為消極遺產（債務），或僅有少許積極遺產，不敷程序上之費用，亦不得以無從宣告破產為理由，而對限定繼承之呈報，不為公告（註四）。

二、清償債務之限制

繼承人對於在公告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原則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為清償（民法第一一五九條），為使繼承債權人公平受償，自不許繼承人任意向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償還債權，俾免損害他債權人。此項限制，不僅適用於繼承人為清償時，即強制執行亦同受限制。若債權人於繼承人為限定繼承後，公告期間屆滿前，聲請對遺產強制執行，除該債權具有優先權，因執行結果不影響繼承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得予強制執行外，不得對遺產強制執行（註五）。

三、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之順序

(1) 有優先權之債權

有優先權者，即在個別遺產上有抵押權、動產質權、權利質權等之債權人。優先權人，就抵押物、質物之價額範圍內，有優先受償之權利。優先權人優於普通債權人受清償（民法第一一五九條但書）。如標的物之價額未能滿足優先權人之債權，得於法院所定報明債權之期限內，就未能受償之預定不足額報明債權，與普通債權人各按債權比例受清償。若未能報明，又為繼承人所不知，僅得就賸餘財產行使其權利。

(2) 普通債權

倘遺產足以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自無問題；苟遺產不足清償，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分別償還，但不得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3) 遺贈之交付

繼承人非依前述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若受遺贈人有數人，而遺產不足交付全部遺贈時，我國民法無明文規定，似應解為按照數額比例交付（民法第二一六〇條）。

(4) 未報明且為繼承人所不知之債權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民法第一一六二條）。所謂賸餘財產，指償還債務及交付遺贈物後，現實所賸餘之遺產。

四、賠償責任及不當受領額之求償（民法第一一六一條）

(1) 賠償責任

為公平保護繼承債權人，民法對限定繼承人，償付繼承債務及順序設有規定。繼承人有下列四種情形，應負賠償責任：

① 於公告期間，對任一繼承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逕予償付。

② 對已報明之債權，或已為繼承人所知之債權，不按比例清償者。

③ 侵害優先權人之利益。

④ 未償還繼承債務以前，即先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者。

(2) 不當受領額之求償

因繼承人違反清算程序而受有損害之繼承債權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文轉四版）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

一、代理國內外專利、商標、著作權申請、保護及侵害排除。
二、受任專利、商標、著作權顧問。

關係企業及服務項目：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辦紐、澳及加拿大投資移民業務

台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進出口貿易
台鑑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